

# 自创商誉、负商誉确认与计量之我见

南京 黄松平

## 一、自创商誉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商誉的来源可分为自创商誉和外购商誉。自创商誉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创立和积累的、能给企业带来超额利润的资源。外购商誉是指在企业合并时产生的、非企业自创的商誉。新旧会计准则均对自创商誉不予确认,新会计准则规定的商誉实际是外购商誉。笔者认为,承认外购商誉、不承认自创商誉不符合一致性原则的要求。

并购方的外购商誉,对被并购方来说即是自创商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求,应该对企业的自创商誉进行合理确认。企业总希望自创商誉的价值越大越好,但这显然不符合稳健性原则的要求。笔者建议,企业自创商誉价值的确认采取评估方式,由专业评估机构对企业自创商誉进行评估,按评估的公允价值入账。对确认的自创商誉也和外购商誉一样进行减值测试。

具体做法是:假设某企业外购商誉价值为200万元,经评估的自创商誉价值为100万元,则账务处理为:借:商誉——自创商誉100万元;贷:资本公积100万元。如果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商誉减值80万元,则账务处理为:借:资产减值损失80万元;贷:商誉——自创商誉80万元。如果期末减值测试时发现商誉减值120万元,则账务处理为:借:资产减值损失120万元;贷:商誉——自创商誉100万元、——外购商誉20万元。即当商誉发生减值时要先确认自创商誉的减值。当自创商誉价值低于商誉减值额时,要冲减外购商誉账面价值。如果企业没有外购商誉或商誉减值额超过自创商誉与外购商誉的价值之和,则商誉的减值上限为使商誉减至零。

这样做有三点好处:①能全面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一些企业在存续期间可能不会合并其他企业,也可能不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这类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商誉为零。但这些企业或拥有良好的交通位置,或有赢得顾客信任的良好信誉,或有先进的生产技术等。一旦这些企业被其他企业合并时,合并方将支付高于这些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这就产生了商誉。正如前面提到的,在这些企业没有被合并时不确认其商誉,对这些企业来说是一种损失,极有可能一旦允许确认其商誉,这些企业就能摆脱困境,避免被合并。②能全面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当商誉发生增值时,说明企业的经营状况良好;当商誉发生减值时,说明企业的经营在走下坡路。当自创商誉价值低于应确认的商誉减值额时,说明企业的经营状况恶化严重,不仅使自创商誉减值,

还消耗了外购商誉。③对企业实施内部控制具有重要意义。企业经营者通过自创商誉的增减变化,可以了解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实施相应的内部控制。

## 二、负商誉的确认和计量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41号——企业合并》肯定了负商誉的存在。该准则将负商誉定义为“购并中所取得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购买成本的差额”。我国新会计准则确认商誉但不确认负商誉,只是规定在企业合并时产生的负商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笔者认为,确认商誉却不确认负商誉违背了一致性原则,因此有必要对负商誉进行合理确认。

要合理确认负商誉,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要弄清楚我国企业负商誉的产生原因。结合我国特殊的国情,负商誉的产生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国有企业合并时产生的;二是一般企业合并时产生的。

国有企业在我国占有特殊的地位,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以来许多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低下,特别是提供公共产品的国有企业。国家为了稳定社会的需要,鼓励优势企业合并这类企业,往往会出现这类企业被“贱卖”的现象。考虑到被并购企业的大量退休职工和下岗分流职工,并购企业愿意出的价格可能更低。因此对这种负商誉的产生而言,起主导作用的是合并企业对被并购企业隐性负债及其他不良资产的风险规避。

对于一般企业合并时负商誉的产生原因主要有:被并购企业效益低下,参与并购的企业少,并购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并购企业高超的谈判技巧,使并购企业能获得高于出资额的净资产;被并购企业迫于资金的需要以低价出让资产;在并购过程中少数高管的徇私行为,串通相关机构,为一己私利而低价出让资产;被并购企业的资产具有专用性,其他企业难以利用或改造利用的花费大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这样做主要是为了防止企业用分摊的商誉进行盈余管理,并考虑到一些期间本身没有盈利,但由于分摊了商誉而使报表利润虚增,不利于相关信息使用者获取真实信息,也无形中增加了企业当期的税负。但是,这种对负商誉的处理方法没有考虑到被并购企业的隐性负债。假设A企业合并B企业,B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00万元,A企业并购支付的费用为

# 项目投资净现值计算的 WACC 法

上海 王顺惠 吴健

项目投资财务可行性分析最主要的评价指标是净现值(NPV),而NPV计算又是以预期该项目计算期内各年净现金流量(NCF)为基础的。项目投产后经营期各年NCF计算公式主要有直接法和间接法两种。

很多国内财务管理学的教材列示了以下间接法公式:经营期某年净现金流量=该年利润+该年折旧+该年摊销+该年利息+该年回收额。其中该年利润被认为是净利润。该公式之所以要从该年利润中将利息加回,基于以下两种认识:第一,现金流量表间接法是以净收益为计算起点,通过调整来计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利息支付属于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被认为是一种非经营损益,所以应从净收益中扣除负利息,也就是从净收益中加回正利息,以便计算经营净收益。第二,项目投资分析需要“全投资假设”。全投资假设即假设在确定项目现金流量时,只考虑全部投资的资金运动情况,而不区分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等具体形式的现金流量,即使实际存在借入资金也将其作为自有资金对待。所以要从该年利润中将利息加回,表示没有利息支出。

项目投资分析一般需要全投资假设,而需要这种假设的真实原因是在计算NPV时,要以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对各年NCF进行折现。

笔者认为,在无所得税的条件下,上述公式是正确的,但如果存在所得税,则需要从实际净利润中加回的利息不是税前利息而是税后利息。可将净利润与税后利息合并为税后息税前利润,即经营净利润。目前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

计资格《财务管理》辅导教材已将上述公式中的“该年利润”改为“该年税后息税前利润”,同时删除了该年利息。为什么要作这样的修改呢?笔者认为其主要原因是基于以下两种认识:

第一,项目投资分析之所以需要全投资假设,说明我们在分析中要关注的是项目自身投资经营活动所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而不必关注负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即使实际存在借入资金的情况也是如此。这是因为NPV计算公式分母中的折现率最常用的是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而WACC已考虑了负债资本成本,那么,在NPV计算公式分子中的各年NCF的计算就应忽略利息支付的负债成本,否则会造成重复计算。

第二,既然在分析中要关注的是项目自身投资经营活动所能产生的现金流量,那么各年NCF的计算理所当然应以经营净利润为计算起点,而不应以税后净利润为计算起点。作为一种类比,我们在计算经营杠杆系数(DOL)时,是以经营利润即息税前利润(EBIT)为基础的,DOL的计算与利息无关,同样,NCF的计算也应该与利息无关。

例:某企业欲购一台设备生产新产品,原始投资额1万元,该投资无建设期,经营期2年,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折旧期限按经营期计算,预计期末该设备无残值,投资额1万元中50%来自权益资金,50%来自银行借款,筹资费用忽略不计,利息率10%,借款期限2年,银行要求每年末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适用所得税税率为40%,假定经营期2年中每年经营情况相同。NCF计算如表1所示:

800万元,产生的负商誉为200万元。A企业由于合并B企业后,对原B企业“富余人员”每年支付的费用为100万元。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将负商誉200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则A企业当期利润增加额为100万元(200-100)。以后每期A企业要支付由于合并B企业产生的费用100万元,那么对A企业来说这100万元是每年的固定支出,并且没有得到补偿。这显然不符合配比原则和权责发生制原则。

笔者认为,负商誉应该在一定期间内进行摊销。承上例,假如规定负商誉可以按10年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则并购当期A企业的利润减少额为80万元(100-200÷10),以后每期都如此。这样做的好处有两点:①并购虽然发生在某一年,但由并购带来的收益或支出不应该由这一期来承担,而应该在一定期间内分摊,这符合配比原则和权责发生制原则。②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带来的后果不同。采用第一种方法,仅在并

购当期利润增加100万元,以后每期增加支出100万元,在未来的10年内为合并支付的费用为800万元(9×100-100);采用第二种方法,每年为合并支付的费用都是80万元,10年共支付800万元。两者支付的总费用相等,看似对A企业的影响相同,其实不然。前面已经说到,被并购企业通常是由于经济效益低下,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并购企业为了提高被并购企业的经济效益,必将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治理。即使并购双方都是优势企业也存在并购后的“磨合”问题,在并购后的初期由于并购双方不熟悉,会增加企业的交易费用,因此有必要对并购企业在并购前几年给予相应支持。显然,第一种方法除了第一年外,前五年对并购企业来说是不利的,增加了负债,虽然减轻了税负,但不利于企业吸收外来投资。因此笔者认为,负商誉应改为在一定期间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而不是在企业合并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